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金 106 偵 17625 字第 0010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7625 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，本案告訴人 NGUYEN THI THUE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17625 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正本，現由本署金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 NGUYEN THI THUE 向本署金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邢泰釗